

擅自更换非原厂轮胎,4S店被判退一赔三

核心提示

小汽车同轴轮胎最好要换就换一对,而且要花纹一致。陈先生虽是老司机,但出于对正规4S店专业技师的信任,车辆维修使用四年后才被告知轮胎有安全隐患。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20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后,陈先生将他的凯迪拉克牌汽车送到4S店,维修技师告知车辆多处需要维修,包括雷达、方向盘、轮胎等。最后结账时陈先生拿到3份结算单,列明的维修项目共计47项,实际花费5.2万余元,其中包括更换一个左后轮胎,价值1127元。陈先生表示,出于对专业4S店的信任,提车时并未详细检查车辆情况,签字后走人。

2025年,陈先生给车辆做例行年检时,被车检所工作人员告知后轴左右轮胎花纹不同,年检没有通过。陈先生回忆近期并未更换过轮胎,上次更换轮胎还是那次事故大修后,于是找出4S店记录照片等证据比对,确认是4S店维修技师操作有误。陈先生找到4S店要求更换原厂轮胎并保证左右轮胎花纹一致,却遭到了拒绝。

陈先生认为,4S店未与顾客沟通告知更换的不是原厂轮胎,擅自更换了非原厂轮胎,改变了原本型号和花纹。他认为,非原厂轮胎和原厂轮胎一个价,没注意原厂轮胎被换成了非原厂轮胎。陈先生表示对这一情况完全不知情,感到被4S店欺骗了。他认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有明确规定,同轴轮胎花纹型号必须一致。花纹不一致会增加行车安全隐患,

被交警发现也要做罚款处理,4S店的行为是把消费者的利益和人身安全置于不顾,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与4S店沟通的过程中,工作人员推脱责任,陈先生无奈诉至朝阳区法院,要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4S店退一赔三。

庭审中,被告某4S店代理人辩称,修车时因为没有原厂轮胎,维修技师已经告知陈先生。由于陈先生着急用车,所以同意更换非原厂轮胎。日常工作中4S店知晓同一轴上的两个轮胎应该是一样的,花纹一样会更加安全,但客户要求更换其他轮胎或者客户有其他要求就会按照客户的要求做。4S店在更换轮胎时已经口头告知陈先生轮胎与原厂不一致。提车时陈先生签字的结算单上明确写着轮胎“非原厂”,陈先生已经签字,表示认可。4S店解释,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如何更换的选择权在客户,最后尊重客户的选择。

法院查明,4S店提交的3份结算单中,前两份结算单上均载明轮胎类型为“原厂件”,仅最后一份结算单载明轮胎类型为“非原厂件”。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结算单中,所列表二工时费项目29项、表三材料清单项目18项。法官认为,在列明多个维修项目的情况下,针

对其中一项维修事项的变动,4S店应当对陈先生进行重点提示,而现有结算单上并无对轮胎类型变化的明显标注或重点提示。

法院认为,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号)的规定,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该国家标准要求轮胎的“规格”和“花纹”一致,对轮胎是否为原厂、是何品牌并无要求。4S店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及维修机构,知晓同一轴上的两个轮胎花纹一样会更加安全,且应当知道国家标准对同轴轮胎花纹一致的强制性规定,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轮胎花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驾驶和年检风险向陈先生告知。

告知。

法院认为,4S店虽辩称其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对4S店的相关答辩意见不予认可。

基于在案证据,法院认定4S店未如实告知陈先生更换轮胎的真实情况及相关风险,使得陈先生对轮胎的真实情况产生错误判断并影响购买决策,故4S店的相关行为构成对陈先生的欺诈。法院据此依法判决4S店向陈先生退还轮胎费用1127元并赔偿3381元,陈先生将非原厂轮胎退还给4S店。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未上诉,陈先生已经拿到了退赔款。

·案后余思·

现代市场交易,尤其是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服务领域,消费者的选择往往深度依赖于经营者的专业判断与诚信披露。若经营者仅进行形式化告知,或利用信息不对称隐瞒关键风险,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更动摇了市场经济赖以存续的信任基础。因此,法律对专业经营者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注意义务:在提供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或具有普遍认可的安全、健康要求的商品或服务时,经营者必须确保相关风险提示是显著的、充分的和易于获取的,不得将其隐藏于复杂冗长的格式条款中,也不应期待消费者凭自身专业知识去识别。

电动车频频自动停车 消费者诉请退货退款

法院:售卖不符合质量要求车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核心提示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电动车出现间歇性停车现象属于质量问题,判决经营者退还消费者购车款21500元。

案情回顾

蒋某在某汽车销售部购买了一辆电动四轮车,支付购车款26500元。蒋某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现车辆仪表盘会经常亮起并显示代码“014”,该代码出现后,车辆就会间歇性停车。某汽车销售部让蒋某先继续使用,但对车辆间歇性停车问题一直未解决。蒋某以车辆出现间歇性停车系严重安全隐患问题为由坚决要求退车退款,某汽车销售部认为非重大质量问题达不到退货退款程度且属于车辆生产厂家售后问题拒绝。双方协商无果,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买卖合同关系下,双方均应依法履行各自义务,消费者已支付产品价款,经营者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蒋某已充分举证证明案涉车辆在购买后出现间歇性停车问题,某汽车销售部应承担证明案涉车辆及零部件系合格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瑕疵达不到退货退款程度的举证责任。但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蒋某在购车后已实际使用了一段时间,车辆已行驶了1万多公里,故酌情判决由某汽车销售部退还蒋某购车款215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律点拨·

案涉车辆在行驶时持续出现自动停车现象显然不能实现一般的正常使用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之规定,因案涉车辆不符合质量要求,法院对蒋某退货退款的请求予以支持。

预售车位“缩水” 无法正常开门

法院:解除合同,买受人退还车位,开发商退还车位款

核心提示

车位能停进车,驾乘人员却无法正常使用——这样的“缩水”车位让业主糟心不已。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预售车位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开发商交付的车位不符合行业设计规范,导致买受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判决解除车位买卖合同,买受人向开发商退还车位,开发商退还车位款。二审维持原判。

案情回顾

2021年1月,卢某在某小区购置商品房时,一并与开发商签订车位买卖合同,认购一个预售地下车位。合同仅约定车位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未明确具体尺寸标准。2024年8月交房后,卢某发现车辆虽能顺利停入该垂直式车位,但车位左右后三面均靠实体墙,驾驶员及多数乘客因空间狭窄无法正常开门,仅右后座乘客可通过墙体缺口上下车。多次与开发商协商解除车位合同无果后,卢某将开发商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合同合法有效。因合同未明确车位具体标准,且无相关国家强制或推荐标准,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履行。法官现场测量确认,案涉车位两侧墙体实际间距仅2.52米,比规范要求短0.48米,不符合设计规范,且“缩水”严重,导致卢某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目的落空。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车位买卖合同,卢某向开发商退还车位,开发商向卢某退还车位款。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链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实施的《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明确,小型车与墙横向最小净距为0.60米,按小型车总宽1.80米计算,两侧临墙的标准车位最小净距应为3米。